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株洲市国土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何安国

编制时间: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湖南省国土资源厅监制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 请 用地单位	株洲市国土资源局			
建设用地 报件名称	湘江大道一阶段项目			
申 请 用地面积	14.0096	新增建设用地		12.4632
土 地 利 用 现 状	权 属 和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14.0096		14.0096
	(一) 农 用 地	9.1024		9.1024
	其 中			
	耕 地	2.2983		2.2983
	园 地			
	林 地	6.5931		6.5931
	牧 草 地			
	其它农用地	0.2110		0.2110
圈 内 分 批 或 项 目 建 设 用 地	(二) 建设用地	1.5464		1.5464
	(三) 未利用地	3.3608		3.3608
	拟开发地块、项目名称或编号	规划用途		用地面积
	湘江大道一阶段项目	交通运输用地		14.0096

续一

[illegible]

县（市、区）人民政府 审 核 意 见				
	(公章)			
	主管领导 导（签字）		日期	
市（州）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 查 意 见				
				
	主管领导 导（签字）		日期	
市（州） 人 民 政 府 审 核 意 见				
				
	主管领导 导（签字）		日期	
备 注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9.1024		9.1024
其中：耕地		2.2983		2.2983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划级别	国家 级		规划级别	
	省 级			
	市 级			
	县 级			
	乡 级	√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 用 地	其中：耕地
			9.1024	2.2983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以说明：				

征收土地方案

主管领导(签字):



编制时间: 2014. 12. 26

土地征收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建设项目名称			王家坪至朱亭公路（湘江大道一阶段）			面积	14.0096 公顷		
被征收（使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马家河镇、群丰镇				
			村（农场）		浅塘社区、合花社区				
权属情况			该宗地界址清楚，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地 补偿 费用 标准 （使用 国有土 地参照 补偿）	地 类			面积	区片 等级	地类 系数	补偿 标准	金 额	
		类名	权属 性质						
	农 用 地	水田		集体	2.1418	2 区	1	97.5	208.8255
		水浇地		集体	0.0492	2 区	1	97.5	4.797
		旱地		集体	0.1073	2 区	1	97.5	10.4618
		有林地		集体	4.2687	1 区	0.6	64.8	276.6118
		有林地		集体	2.3244	2 区	0.6	58.5	135.9774
		农村道路		集体	0.1013	1 区	1	108.0	10.9404
		农村道路		集体	0.0348	2 区	1	97.5	3.393
		沟渠		集体	0.0749	2 区	1	97.5	7.3028
	建设 用地	农村宅基地		集体	0.7205	1 区	1	108.0	77.814
		农村宅基地		集体	0.8259	2 区	1	97.5	80.5253
	未利 用地	其它草地		集体	2.7752	1 区	0.6	64.8	179.833
		沼泽地		集体	0.5856	1 区	0.6	64.8	37.94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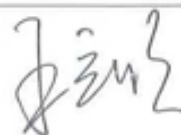
续一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偿费		533.3484 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7886.64 万元		
各类土地补偿费		1034.4289 万元		
补偿总费用	9454.4173 万元	费用综合标准	674.8527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15 人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80 人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农业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115 人		
	留地安置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注	该宗地对失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对拆迁户实行安置房和自购商品房安置。			

填表人:



审核人:



审批人:



补充耕地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株洲市人民政府（湘江大道一阶段项目）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株洲市国土资源局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				
	自行补充									
补充耕地途径	☐ 占水田补水田 ☒ 占旱地补旱地 ☒ 占水田补改结合									
占用耕地地类	水田（公顷）			旱地（公顷）			水浇地（公顷）			
	2.1418			0.1073			0.0492			
占用耕地质量等级	1等	2等	3等	6等	...	15等	平均质量等别			
				2.2983			6等			
补充耕地项目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地类	抵扣面积	质量等别	平均质量等别		
	43028120120062		醴陵市枫林市乡蒋家桥村土地开发项目		旱地	2.2983	11等	11等		
改造水田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改造水田面积	改造前质量等别	改造后质量等别	提高质量等别	平均提高质量等别			
耕地开垦费缴纳情况	收费标准		水田：2.1418 公顷*36 万元/公顷=77.1048 万元 旱地：0.1565 公顷*24 万元/公顷=3.756 万元							
	缴纳金额		80.8608							
计划补充耕地情况										
计划补充耕地项目	预算编号			预计新增耕地	地类		完成年度			
					水田	旱地				

填报说明：“补充耕地途径”栏中，根据实际情况填报，可是一种途径，也可能是多种途径结合；表中填报的质量等别均为国家利用等，平均等别取加权平均值。

供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元/平方米、年

[illegible]

续一

提供方式	功能分区	供地面积	设定用途	评估价格	拟议单价	用地年限
划拨	湘江大道一阶段项目	14.0096	交通运输用地			
建设用地指标适用情况说明						